

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96 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拟将其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三方（由中诚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罗静提供连带担保）的合计 289,938.21 万元的债权，作价 289,938.2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并约定汇金创展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款项支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前述拟转移债权在发生时的决策程序、该项债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名称、债权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账面原值、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等；

2. 根据公告，标的债权在相关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转让给交易对手方，而交易对手方的付款期限却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债权过户和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能否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债权交割后约一年半才完成收款是否对你公司资金周转能力、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前述债权过

户和收款安排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及时整改并说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违约、赔偿安排予以明确，并对该长期收款安排及后续相关风险作特别风险提示。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债权过户和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权益保护具体措施的可性发表独立意见。

3. 请结合交易对方汇金创展的历史沿革、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详细论证其是否具备支付全部债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已就履约担保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进行约定，按期收到债权转让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和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独立意见。

4. 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上海摩山基于上述交易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约 10,000 万元，导致你公司半年度业绩亏损 7,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会计政策说明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计算过程、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8 月 5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1日